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405,678	414,5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6,919	(5,449)
其他收入	6	1,756	35
就貿易業務購買存貨		(224,074)	(349,007)
員工成本	8	(161,523)	(35,512)
折舊		(1,036)	(1,072)
融資成本	7	(34,936)	(5,080)
其他費用		(50,374)	(19,9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40)	(1,15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31,730)	(2,650)
所得稅開支	9	(2,668)	(2,379)
年內虧損		<u>(34,398)</u>	<u>(5,02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4,491)	(36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491)</u>	<u>(36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8,889)</u></u>	<u><u>(5,394)</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4,385)	(5,040)
– 非控股權益		(13)	11
		<u><u>(34,398)</u></u>	<u><u>(5,029)</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8,876)	(5,405)
– 非控股權益		(13)	11
		<u><u>(38,889)</u></u>	<u><u>(5,394)</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1		
– 基本		<u><u>(0.99)</u></u>	<u><u>(0.15)</u></u>
– 攤薄		<u><u>(0.99)</u></u>	<u><u>(0.2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6	1,961
買賣權		3,322	3,322
可供出售投資		–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45	92,092
衍生金融工具		3,667	1,481
其他資產		1,730	1,730
		83,710	100,68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12	291,230	249,952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13	184,304	71,958
即期稅項資產		–	156
衍生金融工具		–	640
代表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51,381	10,542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0,536	94,467
		587,451	427,71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14	117,030	22,717
借貸		222,314	154,924
融資租約承擔		–	32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即期稅項負債		5,067	2,399
		344,411	180,275
流動資產淨值		243,040	247,4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750	348,1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48,462	133,900
		148,462	133,900
資產淨值		178,288	214,226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74,328	173,588
儲備		(13,842)	22,82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486	196,411
非控股權益		17,802	17,815
		<hr/>	<hr/>
權益總額		178,288	214,226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43樓430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自營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修訂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頒佈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採納。

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列如下。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此外，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以澄清實體自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中分佔其他全面收益之呈列。該修訂要求實體分佔其他全面收益於將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於該等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該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悉數於損益呈列。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變動。換而言之，現已毋須對信貸事件發生之前的信貸損失予以確認。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規定之對沖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力測試已獲重整及取代「經濟關係」之原則，且毋須再追溯評估對沖效力，亦已增加對有關實體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報告數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之綜合模型，供實體確認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在報告金額或披露上皆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申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申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之業務分部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服務行業釐定如下：

- (a) 貿易業務 – 買賣化工產品、能源及礦產品；
- (b)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承銷服務、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 – 提供基金管理及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 (d) 自營買賣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於得出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由於各服務行業之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方式不同，該等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

二零一五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34,192	130,634	40,852	–	405,678
來自其他分部	–	66	–	–	66
可申報分部收益	234,192	130,700	40,852	–	405,744
可申報分部業績	(5,865)	14,230	6,939	4,286	19,590
來自孖展融資及 貸款服務之 利息收入	–	2,911	–	–	2,911
綜合投資基金可 贖回股份之其他 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增加	–	–	–	(2,811)	(2,811)
折舊	62	701	25	17	805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	–	–	–	(48,649)	(48,649)
融資成本	9,559	1	–	14	9,574
可申報分部資產	224,228	93,092	27,039	185,382	529,741
添置非流動 分部資產之開支*	–	118	–	–	118
可申報分部負債	222,356	75,329	18,678	21,968	338,331

二零一四年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自營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355,032	57,311	2,245	–	414,588
來自其他分部	–	–	–	–	–
可申報分部收益	355,032	57,311	2,245	–	414,588
可申報分部業績	9	37,986	(5,328)	(10,990)	21,677
來自孖展融資及 貸款服務之 利息收入	–	1,125	–	–	1,125
折舊	109	716	1	4	830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之公平值虧損	–	–	–	1,803	1,80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淨額	285	–	–	–	285
可申報分部資產	156,601	84,393	1,207	93,643	335,844
添置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開支*	248	–	–	73	321
可申報分部負債	154,930	20,312	1,082	97	176,421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申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於釐定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並無計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其他收入（不包括股息收入）；董事酬金；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來自一名股東之可換股債券、其他借貸及貸款之利息開支；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開支；以及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入及開支。公共開支按分部收益比例於經營分部之間分配（如需要）。分部間收益按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開支加一定百分比收取。

分部資產包括除可供出售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期稅項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銀行結餘以外之本集團所有資產。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而是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除衍生金融工具；即期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以外之所有負債。此外，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額與本集團於財務報表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405,744	414,5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66)	—
本集團收益	<u>405,678</u>	<u>414,588</u>
可申報分部業績	19,590	21,67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825	—
其他收入	42	3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開支	—	(4,218)
融資成本	(25,362)	(5,08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140)	(1,156)
公司開支**	(16,685)	(13,908)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	<u>(31,730)</u>	<u>(2,650)</u>
可申報分部資產	529,741	335,844
可供出售投資	—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3,945	92,092
即期稅項資產	—	156
衍生金融工具	3,667	2,12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60,536	94,467
公司資產	3,272	3,621
本集團資產	<u>671,161</u>	<u>528,401</u>

** 主要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其他專業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負債	338,331	176,421
衍生金融工具	—	203
即期稅項負債	5,067	2,399
可換股債券	148,462	133,900
公司負債	1,013	1,252
	<u>492,873</u>	<u>314,175</u>
本集團負債	<u>492,873</u>	<u>314,175</u>

	可申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重要項目						
折舊	805	830	231	242	1,036	1,072
融資成本	9,574	—	25,362	5,080	34,936	5,080
添置非流動資產之開支*	118	321	15	13	133	334
	<u>10,505</u>	<u>1,151</u>	<u>25,608</u>	<u>5,335</u>	<u>35,065</u>	<u>6,486</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乃根據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地劃分。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地點(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資產分配業務所在地(如屬貿易權)及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403,266	398,954	4,180	5,161
中國內地	2,412	15,634	74,133	92,214
	<u>405,678</u>	<u>414,588</u>	<u>78,313</u>	<u>97,37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百慕達無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規定之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地。

本集團之客戶包括下列與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之客戶：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1)	234,192	336,178
客戶 B ^(附註2)	67,566	52,402

附註：

1.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貿易業務所致
2. 來自該客戶之收益乃由於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所致

4.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手續費收入	4,952	2,534
財務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1,317	1,250
基金及投資組合管理以及投資顧問費收入	39,703	2,111
基金及投資組合表現及獎勵費收入	1,149	134
孖展融資及貸款服務之利息收入	2,911	1,125
買賣貨物及產品	234,192	355,032
承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121,454	52,402
	<u>405,678</u>	<u>414,588</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投資之金融 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	53,474	(1,786)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811)	–
外匯虧損淨額	(3,741)	(3,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	(285)
	<u>46,919</u>	<u>(5,449)</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714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1	13
雜項收入	1	22
	<u>1,756</u>	<u>35</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25,362	4,199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9,574	56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	–	314
	<u>34,936</u>	<u>5,080</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0	1,23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賃款項	6,756	5,7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60,468	30,236
– 股本結算股份 付款開支	–	4,2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	1,058
	161,523	35,512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各自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各自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2,668	2,3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所得稅開支總額	2,668	2,379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5,0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80,484,748股(二零一四年：3,275,104,10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經就所有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後，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3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9,194,000港元)及年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80,484,748股(二零一四年：3,275,104,100股*)計算如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4,385)	(5,040)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	—	2,605
扣除稅務影響後之可換股債券 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
兌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盈利影響	—	(6,75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34,385)</u>	<u>(9,194)</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3,480,484,748	3,275,104,100
購股權之影響	—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	—
或然代價股份之影響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u>3,480,484,748</u>	<u>3,275,104,1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SYFS」) 發行本金額為 4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達成若干溢利條件，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 10,000 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SYFS 之普通股，故此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SYFS 普通股，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 SYFS 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為 1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原因為其會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授出，行使價(經股份拆細後調整)為 0.280 港元、0.183 港元、0.250 港元及 0.245 港元。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原因為其將導致每股攤薄虧損減少。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亦並無假設發行本公司之或然代價股份合共 556,585,714 股(經股份拆細後)，原因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沒有達成相關溢利目標。

*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假設股份拆細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而計算。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6,592	244,52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638	5,42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
	<u>291,230</u>	<u>249,952</u>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均無逾期或減值。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香港結算	31,041	4,302
– 現金客戶	1,361	27
– 孖展客戶	2,704	9,573
來自資產管理服務	26,974	920
來自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	488	1,250
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	–	52,402
來自自營買賣	–	19,793
來自貿易業務	224,024	156,259
	<u>286,592</u>	<u>244,526</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結算期通常為各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應收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須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息差3厘至8厘(二零一四年：3厘至8厘)計息。

本集團並無向其財務諮詢及顧問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乃根據各協議所載之條款結算，一般為達成服務責任後一年內。

來自自營買賣之款項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孖展存款。未償還金額超出所訂明之規定孖展存款之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該等貿易業務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365日(二零一四年：180至365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款項由於抵押之證券已停止交易逾期181至365日外，應收孖展客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由於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而有關結餘仍然被認為可完全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需作出減值準備。就其他結餘作出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基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224,024	156,259
0至30日	36,496	78,433
31至60日	2,843	261
61至90日	2,961	-
91至180日	9,173	-
181至365日	8,391	-
	<u>283,888</u>	<u>234,953</u>

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孖展客戶款項2,0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573,000港元)乃以公平值為17,1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761,000港元)之已抵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各名個人孖展客戶之已抵押有價證券公平值均高於相應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獲准在該客戶逾期還款之情況下，出售或再抵押該等抵押品。

來自貿易業務之款項指由銀行持有並代理之應收票據，並有現金所得款項追索權。該等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既未逾期亦未減值。倘債務人違約，本集團須向銀行支付違約款項。由於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該等應收賬款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故本集團繼續將應收賬款之全部賬面值確認入賬，並將轉讓時收取之現金確認為抵押借貸，直至收回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償付銀行遭受之任何損失為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賬面值分別為224,0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6,259,000港元)及222,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924,000港元)。應收賬款與相關借貸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為1,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3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及相關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分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承銷及配售服務之款項指應收證券經紀結餘，該經紀代客戶保留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有關費用已於客戶批准後支付予本集團。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就其資產管理以及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應收香港結算、現金客戶、經紀及客戶之款項並未計提減值虧損。

13. 持作買賣用途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17,173	51,652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7,131	20,306
	<u>184,304</u>	<u>71,958</u>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證券30,330,000港元存放於一名證券經紀之孖展賬戶，乃為所獲取之孖展融資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向證券經紀或任何第三方抵押股本證券。

投資基金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於上述投資基金之權益為可贖回股份形式，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且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分攤各基金之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由相關獲授權管理其日常營運及採用多項投資策略以達致其各自之投資目標之投資經理管理。

本集團亦為若干該等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因代表投資者管理資產而產生管理費收入(附註4)，但可由獨立董事會於未提出任何理由之情況下予以終止。因此，本集團並無將其持有權益之上述投資基金綜合入賬。

上述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分別為308,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65,000港元)及446,2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於該等投資基金之權益之最高損失以上文所載賬面值88,3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306,000港元)及76,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為限。該等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之變動」(附註5)，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投資基金應佔金額分別為21,3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6,000港元)及6,2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4,804	18,395
綜合投資基金可贖回股份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值之應付款項	14,811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415	3,97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46
	<u>117,030</u>	<u>22,717</u>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		
– 現金客戶	52,446	17,358
– 孖展客戶	12,358	1,037
	<u>64,804</u>	<u>18,395</u>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之一般結算期為各自交易日後之兩個營業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好處，故並無披露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40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14,600,000港元減少2.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分部產生之虧損、融資成本增加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產生之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惠於內地實施量化寬鬆政策以及企業基本面改善，本港股市表現活躍。然而，在美國加息，大宗商品下行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等所產生的不確定因素籠罩下，引發的全球性動盪，使香港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現大規模調整。儘管本地股市持續波動，香港繼續成為全球首選首次公開招股目的地之一。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YFSG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增長187.8%至約171,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600,000港元)。SYFSG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為1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900,000港元減少49.2%。

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由35,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1,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SYFSG集團員工之花紅所致。

證券業務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至約13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7,3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盛源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確認並收回了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佣金及承銷費收入，以及盛源證券擔任配售代理並完成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配售交易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盛源資產管理」）作為基金管理人或投資顧問管理的基金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11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盛源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總額逾38億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盛源資產管理錄得分部收入約4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200,000港元），為去年之18.6倍。

本著為金融業務提供新的收入來源之目標，SYFSG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展自營買賣業務，並主要投資香港市場之上市股份及私募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營買賣業務帶來之分部溢利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部虧損1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之收益減少至234,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55,000,000港元減少34.0%，主要由於全球大宗商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飽受重創，油價出現階梯式暴跌，能源、金屬礦產等價格嚴重下滑，造成上述產品之貿易業務經營困難。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貿易業務錄得虧損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9,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年度已暫停其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於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一家於中國黑龍江省成立之商品交易所公司）之約24.975%股權（「收購事項」）。新商所經營商品貨物貿易的電子商品交易平台，於電子貿易平台向供應商及買家提供交易、結算融資及物流服務。

根據本公司與World Tycoon Limited（「賣方」）簽訂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買賣條件，本公司須於其委任之核數師確認新商所自收購事項完成當日起365日內任何一天錄得除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達到50,000,000港元（「利潤目標」）後14日內（「利潤目標期間」）配發及發行556,585,714股代價股份，作為向賣方支付代價之第二批付款。

根據新商所於利潤目標期間之管理賬目，新商所於利潤目標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賣方同意，新商所已於利潤目標期間產生虧損淨額，而本集團毋須編製收購協議所規定之新商所於利潤目標期間之經審核賬目。由於新商所並未達致利潤目標要求，故本集團毋須支付代價之第二批付款。

自二零一四年最後季度以來，新商所管理團隊歷經變動，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注意到新商所已在努力招聘其管理人員及制定業務規劃，預期新商所將於二零一六年錄得營運改善。

前景

展望未來，面臨著市場下行，經濟降溫，行業競爭激烈等一系列挑戰，市場的複雜性及波動性很有可能會持續。然而，香港市場與國內市場的聯繫日益緊密，包括二零一五年底獲批的中港基金互認以及二零一六年初有望推出的深港通，都將為香港帶來新的商機。

盛源證券除傳統的經紀業務之外，將進一步發展IPO承銷，私人票據、債券、基金及股份配售等中間業務，以獲得穩健的盈利增長；盛源資產管理將繼續大力發展基金管理和專戶管理服務，開拓更多客戶，把握市場脈搏；盛源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則開拓企業融資，兼併與收購等財務諮詢業務。自營買賣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大對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並在波動的二級市場中尋找投資機會，同時適當開闢PE投資機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SYFSG集團於開曼群島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盛源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離岸投資平臺，提升了本集團緊抓全球投資機會的潛力。

瞻望前路，儘管困難重重，但SYFSG集團仍將一如既往兢兢業業，把握機遇，穩健經營，爭取二零一六年達至超越目標之淨利潤。

本集團現正與其內地業務合作夥伴共同物色投資機遇，於中國成立執照齊全之合營經紀公司以進行證券相關業務，從而把握中國資本市場近期發展帶來之商機。CEPA及QFII(「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框架以及QDII(「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等其他新公佈之措施表明中國已逐步放開金融市場，這將在地域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並擴大其業務發展範圍。

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屬一般賬戶)約6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94,500,000港元減少約36.0%。信託及獨立賬戶之結餘約為51,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預付款項約為291,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0港元)，主要源於資產管理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及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7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計員工花紅及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7,700,000港元)及約34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為2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4,900,000港元)，乃由於抵押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對總資產計算)約為55.2%，維持於穩健水平，雖然相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4.7%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約178,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2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現金流量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外匯應收賬款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之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尚未履約承擔，以根據外匯合約售匯人民幣兌換美元(二零一四年：約15,200,000美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14,800,000股股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貸222,300,000港元主要指自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收賬而獲取之融資224,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6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在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外，董事會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專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財務管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嘉偉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胡晃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晃先生(主席)、宦國蒼博士及羅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宦國蒼博士(主席)、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保障全體股東之利益，以及加強公司問責性及提高透明度。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儘管本公司並無設主席職位，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後作出。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之權力平衡，且現有之安排可維持本公司管理層之強勢地位。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被免除，因有其他事務需要處理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祁文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後，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職位亦會出現空缺及本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要求對組成審核委員會所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之規定。宦國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之基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新華(大慶)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商所」）之權益分別約為92,025,000港元及73,94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述，新商所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收購，貴集團運用權益法將其於新商所之權益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貴集團分佔新商所虧損分別約1,145,000港元及14,1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新商所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分別為394,000港元及3,929,000港元。

於吾等審核過程中，為令吾等信納貴集團分佔新商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及由此納入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地呈列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載新商所之資料是否妥為披露，吾等未能自新商所本地管理層獲得賬冊及紀要以及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新商所資料。吾等未能採納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就此

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因此，吾等未能確定有關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按相同基礎作出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各段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註：「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uan.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羅嘉偉先生及胡晃先生。